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與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在香港興建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而作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我們有需要發展一間家禽屠宰及加工廠(工廠)，以便達致將活家禽與人類完全分隔的長遠目標，務求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繼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全港諮詢及其後物色到合適選址後，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年初邀請私營機構表述意向，目的是徵集最新資料和回應，以探查是否有準營運商有意發展該工廠，以及他們對工廠的營運和商業安排的意見。我們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是次表述意向程序的結果。

計劃的最新進展

3. 繼對上一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向委員會作出匯報後，我們繼續加緊進行在香港發展工廠的計劃。我們一方面為工廠及有關事宜訂立法定規管架構(有關事宜載述於本文件以下各段)；另一方面，我們已委聘顧問根據在邀請表述意向程序所蒐集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擬備整套招標文件。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已進入較後階段，預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可於二零零八年初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供公眾查閱。在制訂法例和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我們擬在二零零八年公開招標，按「興建－擁有－營運－移轉」模式發展工廠，並預計工廠最快可於二零一一年投產。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未經冷凍處理的已屠宰雞隻(「鮮宰雞」)，如儲存於攝氏7度或以下，在二十四小時內可供食用。因此，我們將容許工廠在生產冰鮮雞以外，為市場提供「鮮宰雞」。將來的工廠營運商可在衡量技術可行性並市場情況後，決定是否提供「鮮宰雞」。我們認為此選擇有助加強工廠的營運能力，配合市民的烹飪習慣，以及減低中央屠宰對活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帶來的影響。

立法建議

5. 為了達致將活家禽與人類完全分隔的長遠目標，我們有需要藉著實施下文詳述的修訂法例，為工廠的營運訂立規管架構，規定所有本地及進口的食用活家禽須直接運送往該工廠，而無須運經現時的家禽批發市場，以及禁止在零售點售賣活家禽。

為工廠訂立新規管架構

6. 我們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制定規例，管制活家禽的屠宰活動和工廠的營運。其後局長會在經修訂的第132章下制定新的《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規例》(《工廠規例》)，以期達到這個目的。該規例的要點如下－

(a) 限制活家禽的屠宰¹

- － 訂明屠宰活家禽及把家禽屠體去臟以供人食用的工序，必須在持牌工廠內進行，並須符合牌照的規定；

(b) 發牌

- － 就工廠的營運牌照訂定申請、續期和撤銷的細則；

(c) 運作規定

- (i) 訂明持牌人不得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接收活家禽進行屠宰，並只可接收和屠宰來自認可來源的活家禽；
- (ii) 規定持牌人在家禽供宰前及屠宰後須進行適當的檢驗，以確保活家禽或家禽屠體適宜供人食用，並把認為不宜供人食用的家禽屠體分隔和正確處置。屠宰活家禽的工序應在指定屠宰大堂內以人道及認可方式進行。此外，持牌人應適當備存關於所有家禽的接收、檢驗、產品輸出及分發的記錄，並聘任註冊獸醫監察工廠的運作情況；

¹家禽是指任何一般供人類食用的禽鳥，或其他出售或擬出售供人類食用的禽鳥。

- (iii) 訂定條文規定適宜供人食用的家禽屠體在離廠時須附加標籤；
 - (iv) 規定持牌人須遵守發牌條件；
 - (v) 管制運送活家禽及家禽屠體進出工廠的程序，以防止交叉感染，並管制人及車輛進入工廠，以預防疾病；
- (d) 認可人員
- 授權認可人員檢驗禽鳥及屠體，並就有關工廠運作的事宜進行檢查及向持牌人發出指示；以及
- (e) 罪行及罰則
- 訂定違反《工廠規例》的罪行和罰則。

規定所有活家禽須運送往工廠

7. 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第9A條規定，所有被帶進香港作食物用的活禽鳥，須立即採用最直接的路線送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除水禽及鵪鶉外)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適用於水禽)。本地農場飼養的活家禽，亦須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第4(5)條發出的禽畜飼養牌照內訂明的條件，遵守相同規定。

8. 在首間工廠於香港投產後，我們計劃規定所有活家禽須由進口點或持牌本地農場直接運送往持牌工廠進行屠宰，而不再運經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139A章第9A條及禽畜飼養牌照的相關條件，以規定所有入口或來自本地農場的活家禽須直接送往持牌工廠。此外，為了應付在特殊情況下，可能需要

把入口活家禽送往工廠以外的地方，我們建議修訂第139A章第9A條，容許進口活家禽除運往持牌工廠外，亦可運往由高級獸醫官指定的地方。

禁止活家禽零售

9. 我們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的相關條文，禁止在香港以零售方式售賣活家禽，以及禁止出售並非在工廠屠宰的家禽屠體或什臟，除非這些家禽屠體或什臟是合法進口的。我們亦建議修訂《私營街市規例》(第132BG章)和《公眾街市規例》(第132BO章)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濕貨街市不再獲准進行活家禽買賣和相關活動。

10. 上述建議修訂的法例條文載列於附件。新的《工廠規例》及有關修訂將於工廠開始營運時才開始生效。第132章的修訂則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立即生效，以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權力制訂有關規例。

工廠的行政規管

11. 擬議的《工廠規例》和發牌條件會對工廠的營運和管理施加規管，例如工廠的屠宰上限。此外，工廠持牌人亦須與政府簽訂協議。藉著有關協議，我們可要求持牌人遵守協議訂明的條款和條件。為了確保持牌人會為各方提供公平競爭環境，我們計劃在協議內加入以下適當條款，規定持牌人—

- (a) 必須按照公平和平等的原則，為有需要的各方提供家禽屠宰和去臟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業務；

- (b) 在利用工廠設施從事其他業務，例如進口、分銷和處理家禽前，須先獲得政府批准；
- (c) 不得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接收活家禽或拒絕為任何人士提供屠宰服務；及
- (d) 向各方收取劃一屠宰費，加費前須先獲得政府批准。

12. 儘管如此，我們也有需要確保工廠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因為持牌人須投資建設成本，為工廠興建有關建築物和安裝各種所需的設備，並在最長15年的合約期完結後在不收分文的情況下把工廠移交政府。因此，我們或有需要讓工廠持牌人有足夠的彈性和空間去從事其他附帶業務，但必須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各方能夠公開和公平地競爭。我們在擬備招標文件時，會充分考慮這些因素。

對家禽業的影響

13. 有關發展工廠和禁止在批發和零售市場售賣活家禽的建議，無可避免會對業界造成一些影響。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新的營運模式亦會為現有家禽商帶來商機：在不超過工廠的屠宰上限和當局認為公共衛生風險處於可接受的情況下，業界可因應市場需要，引進較現時為多的活家禽作批發及零售。同時，工廠除了生產冰鮮雞外，也可生產「鮮宰雞」。這將令本港消費者有更多元化的產品選擇，並從而提升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的業務發展潛力，以及減少中央屠宰對他們造成的影響。

14. 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可行方法，務求盡量減少發展工廠的建議對業界的影響。為此，我們已展開新一輪的諮詢工作，對象為業內各持份者，即本地家禽農場東主、進口商、

批發商、零售商和運輸商，向他們簡介有關建議的最新進展，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和疑慮。我們會繼續就建議發展工廠的有關事宜，特別是工廠的營運模式和業務範圍，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和積極溝通。我們亦正在研究如何協助直接受影響的人士轉型，包括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以裝置所需設備，為日後轉型從事「鮮宰雞」或「冰鮮雞」的批發、零售及運輸業務作好準備。待研究完成後，我們會馬上與業界商討支援的方案。

下一步工作

15. 我們會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就有關發展工廠的立法建議作最後定稿。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第132章，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工廠規例》和上文所述的其餘相關修訂法例。我們在提交上述條例草案時，會致力提供新的《工廠規例》和其餘相關修訂法例的最新草擬本，供委員參考。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上文第5至15段所述的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建議修訂的法例條文一覽表

條例／附屬法例	條文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77、124I、128A、128B
《私營街市規例》(第 132BG 章)	8、16
《公眾街市規例》(第 132BO 章)	12
《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	4、30(1A)-(1H)、30A-30C、31、35、37、附表 1 及 2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	9A